

建築執照申請、或會審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流程：詳如流程圖。
- 二、承辦課室：環境維護課。
- 三、服務電話：(037)996100 轉 508
- 四、應附文件：
 1. 申請書兩份(內政部製定表二)。
 2. 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。(符合第一條第三項者免附) (內政部製定表 A13-3)
 3. 審查表三份(內政部製定表 A13-2)。
 4. 建築師委託書。(符合第一條第三項者免附) (內政部製定表三)
 5. 結構資料檢附表，如後。
 6. 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，如後。
 7. 監拆報告書(供公眾使用或二層以上或六公尺以上建築物併案拆除時檢附)
 8. 現有建物拆除同意書(未申請拆除者免附，如有抵押設定者，另檢附拆除同意書)，如後。
 9. 建物登記謄本(建號全部，三個月內有效；未申請拆除者免附)。
 10. 共同壁協議書(無共同壁者免附)。
 11.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(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相同者免附) (內政製定表五)。
 12.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。
 13. 土地複丈成果圖。
 14. 土地登記謄本(地號全部，三個月有效)
 15. 分區使用證明書
 16. 建築線指示(定)申請書圖
 17. 結構計算書
 18. 工程圖樣
 19. 其他相關資料(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、水土保畫書、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……)
 20. 變更設計案另加附：建造執照正本。原核建造執照申請書影本。
 21. 免附水、電力、電信設計圖說審查合格證明
- 五、申請方式：書面申請。
- 六、費用：工程建造費用之千分之一。
- 七、辦理期限：10 個工作天。
- 八、法令依據：建築法第三十三條。